

# 50%公积金可用于建保障房

## 中低收入缴存职工可优先购买或租赁

新华社北京10月16日电(记者 杜宇)记者16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对试点目标原则、职工权益保障、资金使用方向、贷款风险防范、工程建设质量等

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实施意见》指出,试点原则是严格控制贷款用途,实行专款专用;规范贷款审批程序,贷款资金实行封闭管理;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试点工作以城市为单位进行,由试点

城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实施意见》强调,在优先保证职工提取和个人住房贷款、留足备付准备金的前提下,可将50%以内的住房公积金结余资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利率按照五年期以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严格

控制贷款规模,禁止无偿调拨使用。

《实施意见》规定,利用住房公积金闲置资金发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必须定向用于经济适用住房,列入保障性住房规划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用房,特大城市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禁止用于商品住房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意见》要求,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建设保障性住房,在同等条件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职工,优先购买或租赁。

《实施意见》明确,必须加强贷款管理,保证资金安

全。非试点城市不得利用住房公积金发放任何项目贷款。必须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督检查。对在住房公积金试点工作中出现违纪行为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温州开审

#### “购房门”

三名责任人受审

新华社杭州10月16日专电(记者 裘立华)备受各界关注的温州安置房“购房”事件有了新进展。因该案落马的温州市旧城改建指挥部原党委书记、副指挥(主持工作)兼温州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权书,原温州市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国权,原温州市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经营科科长郑小蒙,被控滥用职权罪一案日前在浙江瑞安法院开庭审理,法庭将择日宣判。

今年3月,网络曝光称,温州一些官员和“关系户”利用特权和关系网,以每平方米8000元的“暂定价”,从温州市旧城改建指挥部购到安置房剩余好地段、好楼盘、好层次、好朝向的房子,引发著名的“购房门”事件。

### 武汉开审

#### “六连号”

房管局干部当庭认罪

据新华社武汉10月16日电(记者 沈翀 熊金超)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16日开庭审理张小波涉嫌滥用职权案,硚口区房产管理局房改科干部张小波因在震惊全国的“六连号”事件中协助不法分子办理虚假的经济适用房资格而被提起公诉。在“六连号”事件中,张小波是第一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

今年6月12日,武汉市在公开抽签销售中心城区一处经济适用房的过程中,电脑公开摇号竟摇出了概率仅有千万分之一的“六连号”,受到市民和网民的广泛质疑。房管部门查实,这6名申购户都不具备购买经济适用房的资格,而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城区办理了虚假的资格证明。

经媒体曝光后,武汉市有关部门根据这一线索,查明这是一起由社会中介人员与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相互勾结,利用经济适用房摇号进行舞弊,从中非法牟利100多万元的经济犯罪案件,武汉市国土房产局副局长朱志强等5名国家工作人员因渎职、失职受到严肃处理。

庭审过程中,张小波当庭认罪,并表达了悔意。此案将择日宣判。

### 3.6亿巨奖投注站成新景点



3.6亿元巨额奖金诞生后,安阳市陈桂霞的中国福利彩票投注站成了旅行社新增的“旅游景点”。10月15日,河南省中国旅行社带着一车11名游客来到陈桂霞的投注站参观。“外地游客听说能去3.6亿元巨额奖金诞生地,觉得很新鲜。”导游贾先生说。(《河南商报》供图)

### 沈阳遭降雨突袭 昼如夜



10月16日下午3时,沈阳突然天色大暗,乌云压境,雷声轰鸣,降雨突袭。由于天色阴沉,市区能见度低,虽然是大白天,但沈阳已俨然进入“黑夜”,道路两旁的路灯都提前点亮。气象部门发布了雷电黄色预警信号,沈阳部分地区已经发生雷电,并伴有短时雷雨大风,冰雹。东方IC供图

# “利用影响力受贿”成新罪名

### 公务员配偶、子女、老友等收受请托人财物也要作为犯罪追究

本报讯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从16日起,国家司法机关对利用国家工作人员影响力受贿者进行定罪量刑的依据将更加明确。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两高”15日对外发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这个司法解释从16日起施行。其中,包括“利用影响力受贿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等在内的9个新罪名被明确,另有4个罪名作出修改。

这次新增罪名中,“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格外受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黄太云认为,本罪的犯罪主体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及“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其中“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是指曾经是国家工作人员,但由于离休、退休、辞职、辞退等原因目前已离开了国家工作人员岗位的人。

据黄太云介绍,近年来,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打着老公、老子的旗号为请托人办事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事发后,配偶、子女说收财物为他人谋利益之事是背着老公、老子办的,老公、老子说不知道此事,使案件难以处理。此外,一些已经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虽然不再具备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但他们或者其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人利用其在职时形成的影响力,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

谋取不正当利益,自己从中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这些行为严重败坏了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应作为犯罪追究。

黄太云介绍,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认为:之所以将国家工作人员(以及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影响力交易行为规定为犯罪,主要是考虑到他们与国家工作人员或有血缘、亲属关系,或虽不存在亲属关系,但属情夫、情妇,或者彼此是同学、战友、老部下、老上级或者老朋友,交往甚密,有些关系密切到甚至可相互称兄道弟,这些人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及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自然也非常一般。以此影响力去为请托人办事,自己收受财物的案件屡见不鲜。

资料 >>>

### 刑法条文

第三百八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

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